

八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无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文昌市文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文城镇星火村委会污水处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注：本项目我方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，也不分包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文城镇星火村委会污水处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文昌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68人，营业收入为2820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41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文昌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